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宁波好莳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及西藏赛富合银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 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西藏赛富合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赛富") 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好莳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好莳光")发来 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 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并结合自身战略发展需求,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宁波 好莳光拟自2024年2月7日(含)起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以不高于 10 元/股的价格,增持股份数量 3,586,2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 至 7,172,4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名称:宁波好莳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发出日,宁波好莳光持有公司股份7,04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 4.91%, 其一致行动人西藏赛富持有公司股份 14,347,1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 387, 45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4. 91%。

- 2、宁波好莳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不存在已披露的增 持计划。
 - 3、宁波好莳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未减持公司股票。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并结合自身 战略发展需求。

-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 拟增持股份数量 3,586,2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 至 7,172,4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
 -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拟以不高于10元/股的价格进行增持。
 -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2月7日起六个月内。
-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 6、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宁波好莳光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7、相关承诺:宁波好莳光承诺公司将在增持期间完成增持计划,并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情形,宁波好莳光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定。
-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3、公司将持续关注宁波好莳光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宁波好莳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